

# 2005 年苗栗縣「客家文化特色商品」甄選作業要點

本作業要點經 2005 年 8 月 4 日甄選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壹、主辦單位：苗栗縣文化局

貳、執行單位：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參、甄選活動目的

一、 藉客家文化進行商品加值；

藉文化商品發展苗栗經濟；

藉經濟發展促進就業福祉

二、 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甄選出同時具有地方文化特色與

行銷創意賣點的商品暨廠商，輔以行銷策略規劃與通路發

展協助，以達成藉由文化加值發展地方特色產業、藉由商

品通路開發傳承與傳播地方文化之目標。

肆、參選廠商資格

參選廠商必須是經合法登記於苗栗縣境內之公司行號、工

廠、社區社團、財團法人或農民團體。

伍、參選商品規範

一、 參選商品必須是已正式商業流通或已開發完成之具苗栗

地方特色或文化意涵之商品。

二、 每一參選廠商得報名參加甄選的商品件數不限。

### 三、 每一參選商品應提供：

- (一)、 報名表 (參附件一)
- (二)、 合法登記證明或社團立案證明影本
- (三)、 商品說明書 (請以電腦打字並列印於 A4 紙張，字數限 1000 字以內)，其內容應包括：
  1. 商品名稱
  2. 生產製造廠商
  3. 商品簡介 (含特色說明、創意與賣點訴求)
  4. 市場分析 (含價格策略、現有通路說明、廣告宣傳做法)
  5. 其它有利於說明商品競爭力之資料
- (四)、 商品實品 (若有內包裝與外包裝設計、DM 印製，請一併提供)，繳交實品顯有困難者得以照片或模型替代之。

### 陸、 甄選程序

#### 一、報名方式

- (一)、 請將報名表、合法登記證明影本、商品說明書依序裝訂 (各一份)，連同商品實品 (或替代之照片模型) 一式掛號郵寄或親送：

- 苗栗縣文化局族群發展課宋雪麗小姐

(360 苗栗市自治路 50 號) 或

-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顏幼珍小姐

(361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請於信封或外包裝上註明「參加特色商品甄選」

- (二)、簡章報名表可於苗栗縣文化局網頁

(<http://www.mlc.gov.tw>) 或育達商業技術學院網址 (<http://www.ydu.edu.tw>) 下載，或親洽苗栗縣文化局族群發展課、育達商業技術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索取。

- (三)、諮詢專線：(037)352961 轉 412 宋雪麗小姐

(037)651188 轉 5551 顏幼珍小姐

## 二、報名截止時間

公告日起至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親送者限於下午四點前交件)。

## 三、評選作業方式

- (一)、成立評選委員會

評選委員會由產、官、學界具代表性之公正人士組成，並經甄選工作小組會議通過聘任之。其成員應包括：專家學者六名、主辦單位代表二名和執行單位代表二名。

## (二)、初選作業

採書面審查方式，評選委員會依評選項目選出合格商品十至二十件（合格廠商五家以上）進入複選。

## (三)、複選作業

採實地審查方式，評選委員依排定時間至受評廠商生產處所實地訪查考評，受評廠商應提供十到三十分鐘的商品簡報。評選委員會應依評選項目選出合格商品六至十二件（合格廠商三家以上）進入決選。

## (四)、決選作業

評選委員會綜合考量各種主客觀因素，開會討論決定通過甄選之合格商品件數六件以上（合格廠商三家以上）。必要時得對特定廠商或商品以附條件的方式通過甄選。

## (五)、評分標準

### 1. 初選評分

- 地方特色暨文化意涵：40%
- 創意與行銷賣點：30%
- 商品競爭潛力：30%

### 2. 複選評分

- 商品特色：40%
- 市場潛力：20%
- 硬體設備：20%
- 廠商積極度：20%

## 四、甄選結果公告

本次甄選活動合格之商品暨廠商將於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公告於苗栗縣文化局與育達商業技術學院網站。

## 柒、輔導與協助

- 一、甄選合格廠商可獲得主辦單位之行銷策略診斷與輔導。
- 二、甄選合格商品將收納入主辦單位印刷製作之「苗栗縣特色商品聯合型錄」。
- 三、甄選合格商品得申請進入主辦單位設立之「苗栗縣地方特色商品網路商店」販賣銷售。
- 四、甄選合格商品可獲得主辦單位後續的行銷通路開發協助。

## 捌、注意事項

- 一、參選廠商應尊重評選委員的專業評議，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 二、凡參加甄選之商品文件，因郵寄途中或不可抗拒災變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三、所有參加甄選之商品於甄選結果公告日起兩個星期內開放領回（領回地點：育達商業技術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逾期未領回之商品恕不負保管之責任。
- 四、通過甄選之廠商暨商品在接受主辦單位後續之輔導與協助前，應簽立同意書承諾予以積極配合。
- 五、凡報名參選者，即視同接受本作業要點的各项規定，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解釋之權利。